2027年北京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大会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2027年北京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大会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石雨

联系电话：010-83508665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院2号楼

乙　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联系电话：010-81215992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1号楼219室

鉴于甲方拟开展2027年北京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大会服务项目相关活动，乙方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与经验，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活动场地服务、活动整体策划、活动运营、活动执行、视频内容制作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场地服务

主会场拟定于经开区亦创会展中心（以最终大会方案为准），协助甲方完成项目报备并完成场地租赁工作，完成活动场地搭建、现场布置等工作。

2. 活动整体策划

2.1 结合北京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成果、发展规划及大会目标，拟定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题、议程设计、现场氛围营造方案等。策划方案需突出经开区特色，具备创新性与吸引力，能有效提升大会影响力，吸引企业、媒体及相关机构参与。

2.2 协助甲方开展大会前期相关调研工作，优化完善会议材料，包括致辞、发言稿、PPT 制作等，内容需符合政策要求，贴合大会主题，语言严谨、流畅。

3. 活动运营

3.1 开展大会宣传推广，拟定大会整体宣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线上、线下不少于 5 个平台的宣传渠道规划、宣传物料设计（如海报、展板等），提升大会知晓度与参与度。

3.2 负责协助邀请大会主持人。

3.3 在会议期间，协助甲方进行相关嘉宾邀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送邀请函、协调嘉宾行程、安排专人接待等。

3.4 做好参会人员报名与管理，搭建报名系统，收集参会人员信息，制作参会证件，统计参会人数，及时与参会人员沟通大会相关事宜。

4. 活动执行

4.1 进行活动现场布置，根据策划方案搭建舞台、背景板等，安排座椅、音响、灯光、LED 屏等设备，确保现场布置符合大会主题与要求。

4.2 会场外部宣传区域搭建：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会场外部展位内容策划、物料设计、搭建、陈列布展、展品保管、展期维护、撤展等服务工作；宣传展区构思明确、定位清晰、各项功能区域布局合理；展示手段及形式多样、富有创意，充分推介经开区产业营商环境。负责对接展区内多媒体视频的收集、剪辑、制作、现场播放等工作；协助甲方进行参展企业展示资料、展品的对接、收集、整理。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负责展示画面设计、排版、编辑等工作，满足现场企业宣传及展品展示的需求。

4.3 物料设计与制作：按活动需求，为整个活动设计包装主视觉及活动所涉及的物料的设计及制作工作，包括手提袋（约 1000 个）、资料包（包含大会议程、宣传册、服务手册、文创周边等，约 1000 个）、工作证、车证、嘉宾邀请函、主背景板、海报等，制作数量为预估。

4.4 负责活动现场组织与管理，安排工作人员分工，维护现场秩序，处理突发情况，保障大会按照议程顺利进行。

4.5 活动结束后，负责现场撤场与清理工作，整理设备与物资，确保场地恢复原貌。

5. 视频内容制作

内容：结合大会需求及活动方案，制作开场等相关视频。视频内容需突出经开区营商环境优势、企业发展成果等核心信息，画面清晰、剪辑流畅、配音专业，符合大会整体风格。提供视频初稿后，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直至满足要求，交付高清版本视频及相关素材。

数量：4 个；

时长：每个 3 分钟以内；

6. 成果要求

6.1 乙方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指派专人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在项目提请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成果物：

（1）活动策划方案 1 个

（2）大会宣传方案 1 个

（3）大会视频内容 4 个

（4）按照实际宣传物料制作清单，提供制作明细与数量

以上成果物清单名称均为暂定名，最终名称根据北京经开区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确定提交成果物的介质、份数，以甲方实际业务需求为准。

6.2 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项目完成后提交验收材料

交付地点：北京市经开区万源街 4 号院 2 号楼 10 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包括会议筹备期、会议举办期及会后宣传推广。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1,9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税额为（税率6%）112,075.4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无税金额为1,867,924.5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已经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两次付款给乙方。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预算拨付到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1,18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2）第二次付款：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且财政预算拨付到位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792,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审验通过，否则甲方有权顺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综合保障服务中心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预算、财政拨付款项等问题造成实际支付时间延迟均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果在该项目合同期限内因不可抗力的情况需终止的，甲方可单方决定取消该项目并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本合同解除后，甲方对于乙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产生的相关费用，经甲方书面确认金额无误后，可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或在已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将甲方

已付款项经扣除核算后的剩余部分和已完成项目内容交与甲方，并向甲方提供甲方已付款项的使用明细和有效的支出凭证。

5.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服务，由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或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具体约定，费用另行支付。

6.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银行账号：11220101040071664

银行代码：/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启动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启动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如果同意乙方提出的相关理由及期限，双方可以书面方式变更启动和提供服务时间，否则乙方仍需按原约定继续履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后，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供甲方验收。如乙方未完成服务要求或不符合约定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通过验收的，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作为付款依据。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会议相关的必要信息、资料与协助，确保乙方宣传工作的顺利开展。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执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要求和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直至通过验收。

4. 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更换。

5.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相应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专业、高效地开展宣传服务工作，确保宣传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2.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全部资料、内容及因履行合同获得的全部材料、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交付的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料质量、施工搭建质量等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合同约定、甲方需求，策划设计方案和内容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乙方全程负责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发布等环节的质量把控，并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或侵权纠纷的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应选派具有专业经验与技能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素质与服务质量。如因宣传人员原因导致宣传失误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同意配合经开区监察部门结果查究工作。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委托。

7. 乙方自行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全部费用及人员安全责任。

8.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活动策划方案、大会宣传方案，根据甲方的要求调整修改，并经甲方最终确认后执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

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供相应服务、或交付相应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下一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或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因不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协商合同的继续履行或变更事宜。

第八条　合同的中止、终止或解除

1. 非因对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权或不可抗力的情形，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本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官方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依据。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石雨

签订日期：2026.10.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建峰

签订日期：2026.10.29

廉政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

乙方（承包人）： 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7年北京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大会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项目概况： 提供场地服务、活动整体策划、活动运营、活动执行、视频内容制作等服务。

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单位各执一份，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石[illegible]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李建[illegible]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9日